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俊男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35607

電子信箱：jun1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就字第1130059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40000J\_11300590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函釋有關教師甄試報名系統要求應聘者應提供  
之資料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30日勞動發就字第1130514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條第2項第2款：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二、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……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。」。

(二)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(下稱本法施行細則)第1條之1：

「(第1項)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隱私資料，包括下列類別：一、生理資訊：基因檢測、藥物測試、醫療測試、HIV 檢測、智力測驗或指紋等。二、心理資訊：心理測驗、誠實測試或測謊等。三、個人生活資訊：信用紀錄、犯罪紀錄、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。(第2項)雇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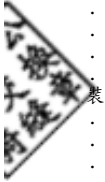


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
- (三)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2條第1款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；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，就業服務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。(法務部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900號函、102年10月17日法律決字第10200655250號函參照)

三、有關本案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照片、畢業高中及實習服務學校等資訊，是否涉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1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定隱私資料，包括生理資訊、心理資訊及個人生活資訊3類別，其保障範圍採例示規定；所詢事項若涉及「個人生活資訊」部分，其非僅以「個人資訊」為判斷，尚需與個人「生活」資訊有關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審酌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「大頭照」，尚非對個人生活層面所為之資料蒐集與調查，與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「個人生活資訊」範疇無涉，故非屬本法所定隱私資



料；惟「大頭照」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，仍應屬個資法所欲保護之個人資料，適用該法相關規定。又如雇主要求提供之照片非為證件照或大頭照，而與個人「生活」資訊有關係，則為涉及本法隱私資料範圍，而有本法適用，惟雇主是否涉有違反本法就業隱私規定，仍需由縣市政府依個案實事實予以認定。

(三)此外，學校要求應聘者提供「畢業高中」及「實習服務學校」等資料，應屬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之「個人生活資訊」之隱私資料；惟是否有違反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就業隱私規定，應以「是否屬就業所需」、「是否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等層面，就個案事實審認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就業安全科

